

5G 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伦理思考

■ 李国光 王慧芳

摘要：5G 的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让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具有了多场景应用、多视角观赛、沉浸式传播等功能，建构了当今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新生态。然而，在 5G 技术驱动下，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容易偏离体育的人本精神和竞技本质，形成数字鸿沟；违背传统视听传播的叙事逻辑，形成隐私悖论。本文从技术发展、受众需求和商业利益三个维度进行阐述，力图提出一些可行性建议来弥合这些可能出现的伦理问题，重构 5G 时代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伦理，让受众在观看 5G 技术带来的体育赛事视听内容时还能感受到体育的竞技精神和人本精神。

关键词：5G 体育赛事 视听传播 伦理

5G 作为第五代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已成为推动信息社会发展的技术主流。从技术可供性角度来看，5G 并非是一次简单的移动通信技术升级，而应被视为一种信息传播的范式转换^①。5G 自 2018 年商用以来，除了应用在产业数字化、智慧化生活等方面，还逐渐从 4K/8K 视频、智能机器人、无人设备、VR/AR 扩展到传感器、智能网关等领域，万物互联正在逐渐变为现实。5G 技术的出现也对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伦理产生了影响，但同时存在着一些新的伦理风险。应正确审思这些风险，将技术逻辑与体育视听传播伦理相结合，让 5G 技术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发挥其积极的社会功能，为 5G 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提供健康有序的伦理秩序。

一、5G 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新生态

5G 自商用以来，广泛应用在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中，尤其在移动网络和跨屏数据传输、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方面的创新融合，为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带来质的飞跃。与传统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相比，5G 技术助力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大大改变了体育赛事的传播生态，主要表现在：首先，5G 增强移动宽带的峰值速率是 4G 网络的 10 倍以上，在传播内容上更丰富，增强了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效果；其次，5G 的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让通信响应速度降至毫秒级，让体育

赛事的直播更加便捷，观看过程能和运动员的比赛动作同步，提高观赛效果；最后，5G 条件下的海量机器通信，实现从消费到生产的全环节、从人到物的“万物互联”，让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实现大范围、多角度、全方位传播。

1. 5G 技术助力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内容，实现多场景应用

在 5G 技术的支持下，体育视听传播在传播内容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实现全面性突破。5G 毫米波和边缘计算的应用，实现了多种传感器的信息加载，并将数据在边缘平台进行建模，再通过 AI 系统生成有助于人类科学解读体育运动的可视化报告。移动设备、大数据、云计算、传感器、定位系统等新型技术协同运作，使隔空对决、多视角观赛以及智能讲解成为当下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新趋势。

2. 5G 条件下的多种媒介技术叠加，实现受众自由视角观赛

20 世纪 60 年代，麦克卢汉在《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一书中提出了“媒介即人体的延伸”的观点。在 21 世纪的 5G 时代，“5G+4K/8K+XR”多种媒介技术的叠加让受众的感觉器官得到了延伸。XR 结合了 MR 和 AR 的特点，实现了体育赛事的自由视角和多视角沉浸式观赛，受众可以在观看体育赛事过程中自主选择全景视角或个人视角观赛，还能实时切换和

多屏同看。5G时代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各种终端智能设备、可穿戴设备以及超高清显示设备使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突破了传统媒介的劣势,建构了实时交互空间,重塑了共时共情体验^②。

3.5G技术赋能下的多样化传播主体,助力体育赛事视听互动传播

在5G时代,传感器技术与5G技术的结合让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主动权下沉到机器,人机协同助力体育赛事传播已经从简单工作的互加到了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使数据采集范围变得更广,传播速度更快,体育赛事视听资讯的发布变得更加多元化。例如,2021年10月27日,在北京冬奥会“5G冰雪梦之队”云发布会上,为“中国移动5G冰雪推广大使”、中国自由式滑雪世界冠军谷爱凌量身打造的5G冰雪数智达人Meet GU进行了首秀。Meet GU数智达人不仅完美复刻了真人,还可以进行沉浸式实时互动,受众通过手机屏幕可与Meet GU进行隔空互动。同时,Meet GU还可以走进咪咕冰雪赛事演播室,进行滑雪赛事解说、相关赛事播报及场景电商虚实互动等^③,打破了时空界限,让冰雪爱好者与谷爱凌相遇在精彩纷呈的冰雪世界。

二、5G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伦理审思

与传统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相比,5G时代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在传播环境、传播形式和传播效果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产生了新的更加复杂的视听传播伦理现象,从而引发了对5G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技术嵌入”背后的伦理审思。

1.技术驯化下的伦理审思

西尔弗斯通的“驯化理论”被媒介研究学者用来描述不同环境下不同群体对于科技的接纳和应用过程^④。进一步来说,5G技术支持下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虽然可以给受众带来不同的身心感受,但是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本质是强化人文精神、竞技精神等体育文化^⑤,而不是为了达到某种目标进行的简单机械的技术驯化。技术助力下的体育赛事传播如果只追求时效性而忽视人文性,将会造成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人文精神的缺失。

5G时代技术驱动了信息生产方式的变革,使信息的呈现方式越来越多样化。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多样性,拉近了比赛现场与受众的距离,这是5G技术推进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发展趋势之一。同时,技术也是一把双刃剑,受众在视听体验时因为注意力被技术控制,容易被技术所支配。除此之外,技术的发展还使得数字媒体使用的弱势受众群体被边缘化,客观上形成了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的数字鸿沟现象。

2.沉浸式传播中的伦理审思

沉浸式传播是5G时代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主要传播范式,在沉浸式传播中存在着叙事伦理风险。叙事伦理包括故事伦理和叙述伦理,故事伦理是指故事发生发展的前后逻辑,叙述伦理是指讲述事件的顺序或讲述事件的视角^⑥。5G技术让万物互联,营造了一种新的云传播状态,受众通过佩戴头盔、眼镜和其他可穿戴设备可以实现从现场到云端的沉浸式传播,实现远程虚拟三维交互的在场感。这种去身体化、克服时空障碍的、人机交互的身体“在场”,打破了传统体育赛事视听叙事的逻辑顺序,受众可以通过第一人称视角进行全景式观赛,不用遵循传统的体育赛事视听叙事逻辑进行观赛。

李普曼的“拟态环境”理论指出,人是通过媒介所塑造的拟态环境来对现实的社会环境作出调整,伴随着拟态环境中信息的传输会忽略现实本身。5G技术为受众提供了全感官刺激的新拟态环境,受众通过第一人称视角进行全景式视听表达,容易让受众过度沉浸在技术所提供的场景中,忽视在比赛现场所隐喻的情感、经验等方面的信息传输^⑦。同时,长时间佩戴显示设备观赛会给人带来身体的疲劳,再加之仪器呈像违背了双目定位的生理规律会产生幻觉,造成大脑思维过载,产生眩晕感。

3.隐私悖论下的伦理审思

在5G技术加持下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大数据技术的大量使用让受众在信息搜集和处理方面的效率提高,提升了视听传播效果。但用户在享受5G技术带来的这些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隐私信息泄露的风险。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认为在网络技术的帮助下,遗忘已经变成例外,记忆却成了常态^⑧。5G让更多数

据被搬上云端,对于普通用户来说,自己的隐私变得更不可控、处于更大的风险之中^⑨。如今,伴随着5G而来的是传感器在数据信息传播中的普遍使用,实现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联结。在物联网中,拒绝对于个人信息的输出意味着放弃这种新技术,用户要么放弃个人隐私,要么拒绝技术带来的便利性,形成了不可兼得的新的隐私悖论^⑩。在5G时代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这种为了获取信息而暴露更多信息的隐私悖论是一个需要引起足够重视的问题。

4. 体育竞技内涵下的伦理审思

体育赛事是竞技体育与社会发生关联,并作用于社会的媒介。苏格拉底认为体育竞赛具有的公平竞争精神,是一个具有美德的人不可或缺的精神,更是一个国家、社会不可缺少的意识形态^⑪。在5G时代,各种移动终端打破技术壁垒,从AI到云端,万物皆媒。虚拟现实、数据可视化已成为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有力抓手,移动终端的多样化成了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显著特点。在新媒体铺天盖地的内容下,对事物的认知就像柏拉图的“洞穴之喻”里被困在山洞里的囚徒一样,让受众不自觉地漠视本身所拥有的思维与行为自由,漠视人际交流,满足于传播媒介营造出的五彩缤纷的虚拟世界^⑫。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的精神空间——竞技性,始终是受众关注比赛的核心要义,不管技术如何发展,受众对体育赛事竞技性的认知,对运动员在赛场上的拼搏精神的情感共鸣是不可或缺和不能忽视的。

三、5G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的伦理重构

毋庸置疑,在5G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大发展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正朝着沉浸式、多元化方向发展,为受众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感官体验。同时,要理性面对5G时代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出现的这些新的伦理风险,在合理使用技术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规避,实现在提升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效果的同时重构传播伦理。

1. 5G技术的发展与受众的视听需求相适配

体育运动除了作为一种身体的活动,还是一种涵盖了心理、意志品质和精神人格等方面的综合运动,是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的精神符号。5G时代的体育赛

事视听传播符号的多模态表达拓展了受众的精神空间,除了原有的图片、文字、画面,还表现在动静相结合的H5、表情包以及8K、AR、MR等技术。从符号传播的形式看,它扩容了体育赛事所生产的精神空间,但从符号解码的过程来看,受众会根据自身的语境进行分析,尤其是信息一经传输,传播者就失去了控制权,多种多样的符号编码与解码在不同受众群体之间会产生异化,从而影响体育赛事信息传播的效果。

5G时代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首先在内容生产方面要根据不同的体育项目特点进行定制化生产,并不是所有的体育赛事项目都完全适合5G技术下的沉浸式、交互式传播。比如田径、游泳、体操等比赛项目可以根据比赛特点适度进行沉浸式传播,而对于篮球、足球等球类项目要合理、谨慎使用沉浸式场景体验,避免让体育比赛沦为电子竞技的既视感。同时还要考虑不同受众的年龄层次和身体状况,特别要考虑中、老年受众的观看需求。其次,5G技术助力下的体育赛事视听传播,还要遵循大众体育文化传播中的伦理规范。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作为一种大众化、全民性的传播方式,在传播过程中以弘扬体育精神、增强团结协作为主要目标,在传播体育赛事的同时也要在礼仪教化方面培养体育参与者尊重生命、尊重自然等体育伦理精神^⑬。

2. 实现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公共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平衡

5G环境下的体育赛事传播要让赛事内容回归体育竞技的本质,体现身体在传播中的能动性、生产性。在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要平衡好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体育赛事视听传播过程中既要追求传播利益的最大化,也要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对体育视听传播内容加强把关,通过立法完善数据信息管理,规避隐私的泄露。除此之外,还要抓好5G技术系统的升级改造,完善云平台的建设与运用,充分掌握和使用数据资源,推动体育赛事视听产品的采编工作效率,避免在传播中出现技术充斥下的泛娱乐化和炫技化,发挥技术为人服务的功能,注重体育赛事视听产品对受众精神层面的积极引导。

3. 厘清“体育+5G”和“互联网+体育”之间的关系

5G技术助力体育赛事视听传播,需要厘清“体

育+5G”和“互联网+体育”之间的关系。“体育+5G”就是使用5G技术传播体育赛事,实现传播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展示体育魅力、助力体育赛事健康发展的目的。例如,在5G技术的助力下,在比赛现场利用传感器收集运动员的各项数据,这些数据不仅对受众了解运动员的情况、教练员分析比赛情况,指导运动员训练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对全民健身运动和运动康复训练也具有重要意义。“互联网+体育”就是利用互联网让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以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给受众,主要功能是满足受众对于体育资讯和体育娱乐的需求。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体育娱乐传播发展势头强劲。体育既是娱乐,也是生活。如今,体育信息传播的着眼点已不仅仅是体育赛事本身,还包括与体育赛事相关的人、事和物,扩大了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边界。由此可见,“体育+5G”是利用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科学运动和健康运动的传播,也是“互联网+体育”传播的应有之义和最终归宿。

在5G时代,要审慎思考和正确处理技术进步对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带来的各种影响,平衡好技术发展和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关系,让5G技术成为更好地支撑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基本保障。同时,还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发扬体育比赛的竞技精神,缩小不同受众群体因技术迭代造成的数字鸿沟,真正实现体育赛事的大众化传播。面对5G技术带来的新机遇,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要顺势而为,合理利用技术优势来提升视听传播效果,要结合具体的赛事项目有针对性地使用技术,让5G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体育赛事视听传播,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和精神。

四、结语

综上所述,5G技术的应用拓展了体育赛事的视听传播渠道,使得体育赛事视听传播在技术的加持下朝着多元化、数字化、互动化、沉浸化方向发展。5G技术的赋权开启了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新范式,也让体育赛事视听传播面临的伦理风险更加复杂多变。目前,5G技术还在继续发展和升级,在这个过程中要客观、冷静地审视技术发展带来的伦理问题,合理利用5G的技术优势,在传播中做到细分体育赛事内容、平衡商

业利益和体现人本精神,通过合理规避、扬长避短,增强适配性等手段实现体育赛事视听传播的良性发展。

注释:

- ① 乔睿:《5G时代信息传播方式变革与信息生态风险对策》,载《当代传播》,2021年第1期。
- ② 张卓、王竞:《身体、场景与共情——体育赛事沉浸式传播》,载《电视研究》,2021年第8期。
- ③ 《5G冰雪梦之队亮相 谷爱凌5G冰雪数智达人首秀》,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4774886188346040&wfr=spider&for=pc>。
- ④ 周逵、何苒苒:《驯化游戏:银发玩家网络游戏行为的代际研究》,载《新闻记者》,2021年第9期。
- ⑤ 王华、邹佳辰:《沉浸体验与全时空“泛在”:5G时代体育文化传播的新趋向》,载《体育与科学》,2020年第5期。
- ⑥ 董晓辉、张冉冉:《叙事伦理探究:故事伦理和叙述伦理》,载《文教资料》,2016年第24期。
- ⑦ 刘宏宇、袁子涵、郑晴怡:《认识VR实质的哲学进路》,载《国际新闻界》,2017年第39期。
- ⑧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袁杰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第6页。
- ⑨ 慕海昕、彭兰:《新体验 新风险:5G环境中人与传播》,载《新闻论坛》,2019年第3期。
- ⑩ 李凌霄:《隐私悖论:万物互联与赛博人的隐私边界》,载《传媒》,2019年第19期。
- ⑪ 转引自王惠敏、周杨雪:《“三大美德”视域下苏格拉底体育价值思想及当代启示》,载《第十一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2019年第2期。
- ⑫ 张慧:《柏拉图“洞穴之喻”对媒介传播的启示》,载《戏剧之家》,2019年第30期。
- ⑬ 王勇、徐翔鸿:《5G时代体育文化传播新业态和伦理困境之探索》,载《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年第7期。

(作者李国光系四川传媒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访问学者;王慧芳系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 本文编辑:林玉明